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新材”）于2016年1月8日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宏祥新材，股票代码：835517。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华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